

中北大学教职工足球协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协会是在校工会的引领指导下，由中北大学足球爱好者自愿组建的群众性团体组织。本协会的宗旨是贯彻执行《体育法》和《全民健身计划纲要》等国家法律与政策，遵循“我锻炼我健康我快乐”的体育精神，以运动促科研促教学，为中北大学争创“双一流”建设做贡献。

第二章 任务与职责

第二条 宣传开展足球活动的目的、意义、效果及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，提倡科学健身，加强足球队伍的自身建设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

第三条 以普及、推广和提高足球技战术为己任，在足球场地定期训练与比赛，交流比赛心得，不断提高会员的足球技术。

第四条 组织、承办各种足球比赛，同校外其他球队开展交流联谊活动，发展友好关系。

第三章 会员义务

第五条 凡是中北大学在职教职工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，承认本会章程，热爱足球运动并具备基本足球技术，经本人申请，队员考察，履行入会登记手续，报本会秘书处备案者，即为本会会员。

第六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 自觉遵守国家和学校的各项法律法规、制度。
2. 遵守协会章程和规定，执行协会决议，自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。
3.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。
4. 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或逾期一年不交纳会费者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5. 应视自身健康状况参加活动，凡因自身原因发生意外的，责任自负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本协会设会长一名，副会长二名，秘书长一名。校工会对社团负责人，候选人有建议权。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应征得半数以上会员同意。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较好足球技术，有较强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的教职工担任。社团主要负责人变更应报校工会审批。

第五章 协会管理

第八条 收缴会费数额应事先征得本协会会员的同意。协会的会费和自筹经费由协会自主管理和支配。

第九条 本协会为非营利性组织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以协会名义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中北大学教职工足球协会负责解释。